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金來寶小額終身壽險(OLA6)
 商品文號：106.03.17富壽商精字第1060000719號函備查
 115.01.01富壽商精字第1140004474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本商品之身故保險給付，有可能於特定條件下小於已繳保險費總和，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富邦人壽

金來寶

小額終身壽險(OLA6)

傳承幸福 小額美好



商品特色

小額保費！響應政策，保費較一般終身壽險便宜
限額限量！每人限購4張，累積最高保額90萬元
全民好友！低門檻，0~84歲皆可投保，還有4種繳費年期輕鬆選

※詳細給付內容或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及投保規則

範例說明

55歲富小姐投保「富邦人壽金來寶小額終身壽險(OLA6)」保額50萬元，繳費6年，年繳保險費50,900元(假設首、續期以轉帳繳交保費，可享1%保費折扣，折減後之實繳年繳保險費為50,391元)。

單位：新臺幣 / 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度實繳保費	累計實繳保費	年度末身故保險金 / 完全失能保險金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
1	55	50,391	50,391	52,175	24,300
2	56	50,391	100,782	104,345	69,000
3	57	50,391	151,173	156,520	119,700
4	58	50,391	201,564	500,000	175,950
5	59	50,391	251,955	500,000	236,050
10	64	—	302,346	500,000	314,500
20	74	—	302,346	500,000	371,500
：	：	：	：	：	：
56	110	—	302,346	500,000	500,000

※上表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之年度末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僅適用繳別為年繳者，若選擇以半年/季/月繳方式者，依條款約定方式以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當時繳別所對應之標準保險費費率，再乘以「實際繳費期數」後所得之數額之1.025倍。

※上表所列各項保險給付項目皆為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實際給付金額以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富邦人壽公開資訊，歡迎至 www.fubon.com/life/ 網站上的資訊公開專區查詢。



群益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規則

(詳細規定內容請詳閱現行投保規則，並以富邦人壽實際核保作業為準)

繳費年期 / 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6年期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投保年齡	0歲~84歲	0歲~75歲	0歲~65歲	0歲~60歲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繳費方式：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一般信用卡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一般信用卡、自行繳費

投保限額：(以千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10萬元
累計最高保額	累計本險各險種代號≤90萬元

(累計總限額及本商品累計之各險種代號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保費折扣：

首期－匯款(總應收保費)：1%
首、續期－轉帳、富邦信用卡(總應收保費)：1%
續期－自行繳費(總應收保費)：1%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

重要相關權利：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其他規定：

同一被保險人限投保四份小額終老保險(含富邦人壽及同業)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已繳保險費總和之1.025倍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第四保單年度(含)以後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給付的限制：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名詞定義

(其他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實際繳費期數：係指依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時之繳別，按本契約已經過之保險期間換算所得的繳費期數。

已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當時繳別所對應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再乘以「實際繳費期數」後所得之數額。

揭露事項

本商品之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揭示如下表。

繳費年期：6年期

保單年度	男性			女性		
	5歲	35歲	65歲	5歲	35歲	65歲
1	47.53%	47.38%	44.63%	47.83%	47.53%	45.94%
2	66.48%	66.41%	65.06%	66.69%	66.55%	65.72%
3	76.19%	76.09%	75.22%	76.32%	76.22%	75.68%
4	83.53%	83.31%	81.83%	83.70%	83.45%	82.67%
5	89.07%	88.76%	87.00%	89.26%	88.92%	88.00%
10	92.77%	91.85%	88.51%	92.97%	92.38%	90.37%
15	94.31%	92.65%	86.83%	94.67%	93.70%	89.75%
20	95.78%	93.22%	84.37%	96.31%	94.92%	88.23%

※依據上表顯示「富邦人壽金來寶小額終身壽險(OLA6)」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表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並非保證之金額。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另消費者需承擔保險公司之信用風險。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保險由富邦人壽發行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群益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保險商品，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為行銷通路，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富邦人壽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0.00%，最低5.8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服務據點(免費保戶服務暨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77號8樓 / 電話：(02)8771-6699

2026.01.01 富邦人壽行銷暨訓練部 製